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補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瑞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44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